

註冊表

- 舊生
 新生

_____ 至 _____ 年度

姓名: _____ 學號: _____ 系/級別: _____ 填表日期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 電郵: _____ (須與網上校園相同)

此表適用於以下課程: BTh., MCS, MA, MDiv, MM, PhD, BCS, Cert., Dip., 特別生, 校友修科, 兼讀生修日間科

學科編號	學科名稱	學分	必修	主修	選修	旁聽	視像	備註

「音樂與藝術訓練」註冊，請於每年秋季註冊，註冊後有甄選(詩班/敬拜隊/手鈴隊/戲劇組)，由“聖樂事工部”跟進

學科編號	學科名稱	學分	必修	主修	選修	旁聽	視像	備註

「音樂與藝術訓練」註冊，請於每年秋季註冊，註冊後有甄選(詩班/敬拜隊/手鈴隊/戲劇組)，由“聖樂事工部”跟進

學科編號	學科名稱	學分	必修	主修	選修	旁聽	視像	備註

學科編號	學科名稱	學分	必修	主修	選修	旁聽	視像	備註

- 注意事項：**
- 須清楚填寫所有資料，否則註冊處不接受。
 - 修讀學科資料請參教務處公佈時間表。
 - 旁聽科目須加另填申請表。
 - 選修實用音樂和手鈴隊、修註實習、牧職或宣教實習、詩班者均須註冊。
 - 「畢業專文」請於申請畢業該年的第一季註冊。
 - 加退選：可於每季的開課日前用<加退選註冊表>辦理“加選”或“退選”下季已遞交後的註冊學科。
 - 每季第 9-10 週起可在長洲電腦中心核查已填註的學科是否正確，並留意網上校園「我的課程概要」內是否已列該科各修科。
 - 所有「註冊處用表」或「證明文件申請」索取：均可在學生中心索取、或本院網頁的<註冊處常用表格>內下載。
 - 所有「註冊處用表」或「證明文件申請」遞交：請直接以電郵、傳真、郵寄或親自遞交，或放入「註冊處信箱」(長洲或灣仔)。